

# 焦作市体育局文件

焦体〔2021〕33号

---

## 焦作市体育局 关于加强经营高危险性 体育项目审批和督查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体育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进一步规范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服务，切实加强检查监督，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促进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健康发展，现就加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和督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责任，严格规范行政许可审批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和《体育总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

改革优化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准入服务的通知》（体政字〔2018〕150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许可工作。第一批实施行政许可项目包括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和攀岩项目。请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切实承担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许可责任，按照管理办法和通知精神，规范申请条件，优化审批程序，推行审批公开，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体育场所、设施设备、从业人员资质、安全保障制度措施等方面，须符合《体育场所开放条件和技术要求》，相关体育设施须符合国家标准，必要时可委托检验或认证机构对体育设施进行检测。请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认真统计汇总获得批准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并于6月15日前报至我局办公室。

## **二、加强管理，全面开展安全排查**

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承担起监督管理的责任，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机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经营高危险性项目场所开展全面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是否获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到期；体育场所、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安全监管要求；从业人员资质、安全保障制度措施是否健全；是否将许可

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设施设备使用说明、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等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经营期间是否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是否将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等。请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将安全排查情况于6月25日前报我局办公室。在此基础上，市体育局将加大不定期抽查力度，适时开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第三方抽检。

### **三、完善服务，切实推进督查整改**

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部门协同工作机制，联合公安、工商、卫生、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充分利用诚信约束手段，严格执行《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对于应当取得经营许可而未取得，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且未按要求限期改正，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等相关情形，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采取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按照省政务中心统一部署，落实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企业信息、政策文件及督查相

关信息，实现综合监管、动态监管和数据共享，切实履行好法律赋予的职责，维护体育经营市场秩序。

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始终把安全作为头等大事，进一步落实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监管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突出抓好安全风险防控，确保不留盲点、不留死角，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 附件：1.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统计表  
2.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最终版）  
3.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审批条件及程序



（联系人：李文峰，电话：3930610，邮箱：[tyjzzb@163.com](mailto:tyjzzb@163.com)）



## 附件 2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最终版)

(2014 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9 号、2016 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2 号修改、2017 年国家体育总局 32 号修改、2018 年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的决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的实施，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促进体育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是指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事按照《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坚持以下原则：

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

规范发展体育市场；  
公开、公平、公正；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

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

##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第八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 （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 （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六）工商营业执照；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许可证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经营机构负责人姓名；
- （二）经营机构名称；
- （三）经营场所地址；
- （四）许可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五）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规定数量；

(六) 许可期限。

第十一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样式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制定。

第十二条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

第十三条 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20日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

(一) 经营终止；

(二) 许可证到期。

第十五条 已经许可、注销和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吊销许可证的，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许可证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

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检查时，体育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十九条 体育执法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建立执法档案，将各项检查记录和处罚决定存档。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鼓励消费者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布前，已经开展目录中所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目录公布后的 6 个月内依照本办法申请行政许可。

第三十二条 具体实施办法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3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 审批条件及程序

### 一、审批依据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

（三）《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年5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16号发布）

### 二、审批条件

（一）游泳池、救生设施、救生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数量要求、取得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三）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

### 三、审批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 四、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机构的名称、住址、经营场所；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详见附件，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

（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相关材料；

（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以及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书面材料；

（六）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 五、审批时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附件：游泳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 游泳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游泳场所名称:

地 址:

游泳场所尺寸及面积:

场所	主 要 内 容 说 明	是否合格
人 工 游 泳 场 所	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不渗水、呈浅色	
	游泳池无视线盲区	
	池面有醒目的水深度、深浅水区警示标识, 或标志明显的深、浅水隔离带	
	带出发台的游泳池, 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 米的范围内, 水深不小于 1.35 米	
	水面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至少设置 2 个出入水扶梯, 500 平方米以上 (含 500 平方米) 至少设置 4 个出入水池扶梯	
	扶梯经过光滑倒角处理, 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	
	游泳池池岸、卫生间、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防滑, 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 0.5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设置安全防护罩	
	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	
	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	
	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	
	有广播设施	
	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 平方米以下的, 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 水面面积在 250 平方米及以上的, 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平方米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	
	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 1.5 米	
	有救生浮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板、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	
	有急救药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 (游泳)、游泳救生员的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悬挂“游泳人员须知”、“严禁跳水”、“严禁追跑打闹”、“防滑”、“佩戴泳帽”等必要的安全警示	
在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溺水抢救操作规程, 溺水事故处理制度, 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 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		

检查人:

检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审批条件及程序

## 一、审批依据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22号修改）

（三）《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年5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第16号发布）

## 二、审批条件

（一）滑雪道、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6-2013)；

（二）至少配备5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

（三）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滑雪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

### 三、审批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 四、申请材料

(一)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机构的名称、住所、经营场所；

(二)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详见附件，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

(三)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五)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滑雪人员须知、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治安保卫、安全救护、设施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书面材料；

(六) 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 五、审批时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附件：滑雪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 滑雪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滑雪场所名称：

地 址：

滑雪道数量：

滑雪索道数量：

造雪系统配置情况：

场所	主 要 内 容 说 明	是否合格
滑雪 场 地	滑雪道雪层压实厚度不小于 0.3 米	
	滑雪道雪面上不得有裸露的土石等杂物	
	每条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地势平缓	
	室外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域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室内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域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	
	滑雪道终点停止区末端加装安全防护措施	
	在滑雪道的危险地段设有安全网、保护垫等安全防护设施，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标识	
	配备滑雪道平整专用机械设备	
	设有急救室、配备专用急救器材	
	滑雪器材维护、修理的专用设备	
	提供夜场滑雪服务的滑雪道灯光的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	
	有广播、通讯设备	
	公共区域地面有防滑措施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悬挂“滑雪人员须知”、“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	
在醒目位置悬挂滑雪道、索道分布图示		

检查人：

检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 审批条件及程序

## 一、审批依据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22号修改）

（三）《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年5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第16号发布）

## 二、审批条件

（一）潜水用池、设施等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0-2013）；

（二）具有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0-2013）数量要求、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

（三）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潜水设施、设备、

器材安全检查制度)。

### 三、审批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 四、申请材料

(一)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机构的名称、住所、经营场所；

(二)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详见附件，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

(三)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五)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潜水人员须知、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治安保卫、安全救护、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书面材料；

(六) 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 五、审批时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附件：潜水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 潜水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潜水场所名称：

地 址：

潜水场所尺寸及面积：

场所	主 要 内 容	是否合格
人工潜水场所	潜水用池四周地面的静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潜水用池有安全的出、入水口和扶梯	
	潜水用池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	
	有装备放置和准备活动区域	
	潜水装备状态良好并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进口潜水装备还应有标明技术指标、检测方法和维修保养要求的中文说明书	
	气瓶有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测合格的证明	
	有广播、通信设备	
	潜水场所所有救生圈、救生杆、救护板、紧急供氧装置、急救用品等器械，并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有“潜水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天然潜水场所	有清晰、醒目的潜水区域警示标志	
	有能够监视整个潜水区域的指挥（瞭望）点或船只	
	潜水场所所有入水绳和水面浮具（包括合格的浮标、潜水旗等）	
	潜水装备状态良好并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进口潜水装备还应有标明技术指标、检测方法和维修保养要求的中文说明书	
	气瓶有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测合格的证明	
	有广播、通信设备	
	有救生用的船只	
	潜水场所所有救生圈、救生杆、救护板、紧急供氧装置、急救用品等器械，并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有“潜水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检查人：

检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攀岩） 审批条件及程序

## 一、审批依据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22号修改）

（三）《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年5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第16号发布）

## 二、审批条件

（一）攀岩壁、设施等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4-2014）；

（二）至少配备1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

（三）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攀岩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

制度)。

### 三、审批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 四、申请材料

(一)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机构的名称、住所、经营场所；

(二)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详见附件，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

(三)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五)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攀岩活动人员须知、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制度、治安保卫、安全救护、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职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书面材料；

(六) 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 五、审批时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附件：攀岩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 攀岩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攀岩场所名称:

地 址:

攀岩场所尺寸及面积:

场所	主 要 内 容	是否合格
人 工 石 壁	每条攀登路线的宽度不小于 1.8 米	
	每个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不小于 8kN	
	每个保护挂片与结构直接链接, 承载力不小于 8kN	
	岩板耐受静载荷不小于 4kN	
	岩板耐受动载荷不小于 6kN	
	支点孔抗拉力不小于 3kN	
	保护绳使用登山动力绳, 并符合 GB/T23268.1 的要求	
	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挂片、膨胀钉、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装备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有通讯设备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悬挂“攀岩活动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自 然 岩 壁	每个固定的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不小于 8kN
每个固定的保护挂片承载力不小于 8kN		
保护绳使用登山动力绳, 并符合 GB/T23268.1 的要求		
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挂片、膨胀钉、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装备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有通讯设备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悬挂“攀岩活动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检查人:

检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